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84执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。

营业场所：河北省高碑店市新城镇

负责人：张亚光 职务：行长

被执行人：许艳涛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9月16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东芦僧村128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娜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东芦僧村353号。

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执行许艳涛、王晓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684民初421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3月10日申请拍卖被执行人许艳涛、王晓娜设定抵押（房屋他项权利人：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）的位于白沟镇津保路南侧兴盛大街西侧天德一品6幢2单元1201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(2019)保白不动产权第0002652号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艳涛、王晓娜位于白沟镇津保路南侧兴盛大
街西侧天德一品 6 幢 2 单元 1201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9）
保白不动产权第 0002652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人 张俊元
审 判 员：王爱群
审 判 员：吴立新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书 记 员：吕国开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.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'白沟镇人民法院' (Baigou Town People's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featuring a star and a scale of justice.